

## 英国温布尔登社区里的“生命之源”

【明慧网】位于英国伦敦西南部的温布尔登属于默顿市，是温布尔登网球锦标赛的主办地区，有 130 年历史的温布尔登图书馆则是集聚当地各阶层人士的社区中心。大约 10 年前，一个法轮功义务教功点开始设在温布尔登图书馆地面一层，华裔温迪女士一直照看着这个炼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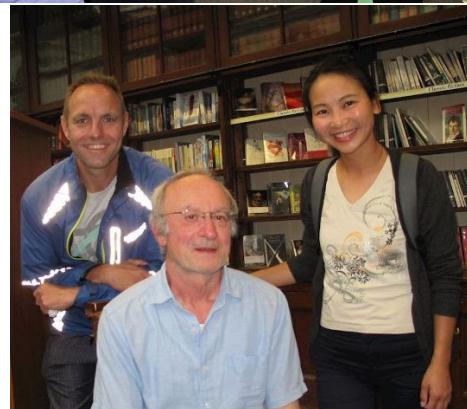
温迪在伦敦一家跨国公司做财务工作，她从 2005 年开始修炼法轮功，每个周六早晨 10 点前从家里赶到温布尔登图书馆是温迪过去 8 年周末生活的常态，她因故来不了时，她的丈夫尼尔，或者其他法轮功学员会代替她来。温迪说，支持她坚持下来的信念很简单，就是希望让更多人有机会了解法轮功、学炼法轮功。

温迪介绍说，这个炼功点是伦敦几个图书馆炼功点中历史最长的一个，免费对社会所有人开放，来学功的人中有的只跟了一段时间，有的长期跟着集体炼功，有一些开始学习法轮大法著作。

图书馆的书架上有法轮功著作《法轮功》和《转法轮》，有些来学功的人在尝试之后想进一步了解法轮功，温迪就推荐他们去借阅。图书馆的职工对法轮功学员很支持，经常有员工告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温布尔登图书馆的法轮功义务教功班；  
►法轮功学员温迪（右）、斯科特（左）和阿尔贝托（中）切磋交流炼功体会。



诉温迪：“喜欢你们（法轮功）的音乐，非常平和。”

常有带孩子的中国家庭出现在温布尔登图书馆，温迪说，她非常高兴让这些华人在自由开放的环境下看到法轮功。2018 年 8 月 18 日炼功结束后，温迪高兴地发现在炼功队伍的后面多了一位华人女士。

### 法轮功是“是生命之源”

伊莱恩是住在温布尔登图书馆附近的一位中年英国女士，她在商业领域工作，工作压力很大，练习过

瑜伽。大概 3 年前，她来图书馆找一个木匠，结果走进了法轮大法炼功班，从那以后基本上每个周六她都来这里炼功。说到感受，她说炼法轮功是美好的个人旅程，法轮功“属于每一个人”，“是生命之源”。

“法轮功让我和我生命的本源联系起来，感受到慈爱，带给我平静，带给我巨大能量，这和你安睡整个夜晚获得的那种能量不一样”；“炼功让我平静，对我来说是能量、空间以及和生命之源的联系。”

“炼功过程就像一个旅程”

在伦敦温布尔登从事餐饮业的意大利裔先生阿尔贝托，多年前在报纸上看过法轮功在中国遭受迫害的文章，4 年前注意到图书馆里的法轮功义务教功班，跟着学了几次，然后从图书馆借到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事实的获奖纪录片《自由中国——信仰的勇气》录像带看了，于是决定修炼。

今年 69 岁的阿尔贝托称自己一辈子都在尝试各种练习，20 岁就开始练习瑜伽，4 年前找到法轮功后只炼法轮功，之后他真正身心受益：“法轮功更好，能量更强大，特别是确实能净化人的思想。”

阿尔贝托感恩法轮大法带给他生命境界的提升：

“修炼法轮大法让我更积极地看待生活，更快乐，更轻松，无论生活发生什么，都能坦然接受。”他还说，从几位长期共事同事对他态度变化来看，周围的人感受到了他在修炼“真、善、忍”。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功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德国妇女：四十四岁，人生重新开始

【明慧网】11 年前，家住德国南部的邬苏拉看上去很正常，吃饭睡觉，操持家务，可实际上，她的身体和精神状况很糟糕，以至于“生活”的正常感受应该是什么，她并不知道。饱受煎熬的她，在 44 岁的那年忽然重新焕发了生命的光彩。

从 14 岁起她常常觉得累，昏昏沉沉打不起精神，只想睡觉，状况时好时坏。每隔几星期就瞌睡不断，注意力和记忆力随之下降。睡眠很差，每夜做着无休无止的梦。医生对于这种状况也感到困惑。鉴于健康状况，大学毕业后她只能做些短期的半职工作。后来，她结了婚，陆续有了三个孩子。她说：“生命的愉悦我没有过，我每天挣扎起床，做不得不做的事，然后入睡。我没有‘生活’过，我在呼吸吃饭喝水，但是我不是在



邬苏拉修炼法轮大法后重获健康

活。一个人的时候我常常绝望地哭泣，不知道这样的生活什么时候有个尽头。”

此后的 30 年，邬苏拉尝试不同的方式恢复健康，但都在尝试、放弃和更加绝望的重复中度过。

2007 年长期生活在南美的弟弟回德国时，送给邬苏拉一本《转法轮》（法轮功的主要书籍），建议她读一读。

从翻开第一页开始，邬苏拉就停不下来了，她如饥似渴地读着，她说，“我马上知道这是我一直在找的生命意义。”三个月后，她开始炼功。

她感到身上有了气力，她的头痛和失眠完全消失，能够胜任的家务也多起来。在儿女的喜怒哀乐、琐碎的油盐酱醋和丈夫的关切呵护中，她学习到什么是“生活”，那年她 44 岁。

“44 岁那一年，我的人生真正开始。我体会到我自己的存在，生活的本身包含些什么，要不是法轮大法，我不会有体会这些，也不会活得这样真实。生命真是太美好了。” ◇

## 逆境中守护善良 福报连连

我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丈夫是个警察，并且是一名法轮功修炼者，儿子聪明善良。1999 年 7 月，江泽民发动了对信仰“真、善、忍”好人的迫害，我的家也未能幸免。

丈夫不放弃修炼法轮功，去北京为法轮功鸣冤，遭到了非法劳教、判刑、开除公职的迫害，我的家庭从名誉、经济上受到很大的伤害，当时我觉得象天塌了一样，但我没有抱怨丈夫，我知道法轮功是好的。在丈夫被非法劳教期间，儿子在读初一，我经常告诉儿子：法轮功没有错，按“真、善、忍”做好人没有错，你爸没有错。

2004 年，我也有幸开始修炼法轮功，明白了修炼的道理。我经常和儿子说：吃亏是福；善恶有报是天理；遇事忍一忍，不要把钱看得太重，是你的不丢，无论做什么事都要对得起自己的良心。

儿子职高没毕业就去北京打工，那年他 17 岁。有一次他当库管，把数字写错了，被主管训斥了一天，他晚上来电话委屈地诉说，我听后心平气和地告诉他：不要抱怨，为了以后更好的工作，必须把你的不足改掉，主管批评你是为了你好，你要正面理解。还有一次北京气温高达 39 度，为了生存，他骑三轮车，顶着烈日挨户给顾客送午饭，晚上给我打电话说：妈妈，送饭出的汗把裤子都湿透了。我安慰他：儿子，吃苦是好事，吃苦磨练自己的意志。

我们住的是 60 平米的旧楼房，靠打工生活。有一天，弟弟来我家说，孩子都 25 岁了，房没有，钱也没有，你们拿什么给他结婚，我笑笑说：你放心吧，别人有什么，他就有什么。弟弟当时说我吹牛。但我坚信，善良的儿子在逆境中仍然支持我们修炼

“真、善、忍”，他一定有福报。

当时外企招工，条件必须是学医本科，儿子学历不行，但也报了名，结果儿子经过了 5 次面试，终于被录取。在外企工作一年他买了车。

现在他辞去了外企的工作，自己开了公司。有一次，国内有个患者准备去美国就医，双方签了合同，并交了 5 万定金。在联系出国过程中，患者不幸离世，按合同签订可以不退，可儿子把 5 万定金全部退回，联系过程中费用都自己承担了，过后来电话告诉我，我鼓励他说：儿子你做的对。

过去我曾跟儿子说：百善孝为先，传统文化是真正的中国人的文化。因此他非常孝顺，他在北京租房，而给我们用百万元买了 138 平米的房。去年儿子结婚，婚礼很隆重，几十万的费用都是自己出的，没让父母操一点心。 ◇

# 广东李庆华被非法庭审 律师：邮寄真相资料无罪

【明慧网】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法轮功学员、黄埔供电局会计李庆华，只因给以前的同事邮寄了一份法轮功真相资料，被十几个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到越秀区看守所。2018年8月23日上午，广州市海珠区法院对李庆华非法开庭。律师依据现有法律，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

律师指出，公诉人列举的证据（邮寄一封信和家中抄出的法轮功资料）与“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指控毫无关系。因为在我国没有哪一条法律将法轮功规定为邪教；李庆华邮寄了一封信后，没有任何法律、法规的实施受到了破坏。李庆华邮寄法轮功真相信件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信



■ 李庆华

仰自由和言论自由，是合法行为。

根据《刑法》第三条“罪刑法定”规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除法律外，任何文件或司法解释均不能将某种行为规定为犯罪。

两高的司法解释绕过《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利用邪教组织”和“破坏

法律实施”的犯罪构成，将“制作、传播信仰宣传品”的行为规定为可以按照《刑法》第三百条定罪处刑，超越了司法解释的权限，代行了立法权，违反了《刑法》第三条、第三百条和《立法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是违法行为，不应当适用。

律师进一步指出，在程序上本案也有很多违法之处。如没有立案通知；占指控证据很大份量的广州市公安局反X教支队的“认定意见”不是法律规定的有效证据，广州市公安局该支队也不是法律规定的鉴定机构，是非法证据，应依法排除。

将公诉人举证的所有证据全部驳回之后，律师问公诉人：你还有什么要说的

吗？公诉人回答：没有。

李庆华和公公婆婆相处和谐，虽然已经离婚十多年，她原来的公婆还总是惦记着她。这次她公婆也参加了旁听。非法庭审结束后，老人家非常激动：原来庆华根本没有犯罪！

李庆华，今年49岁，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财务专业，广州市黄浦供电局会计。李庆华修炼前曾患有较严重的抑郁症，修炼法轮功后获得了健康，性格也变得活泼开朗。在中共对法轮功持续至今已经19年的迫害中，2007年她被非法劳教1年半，工作岗位也由会计变为勤杂工，并长期遭受居委、“610”（中共专门用于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人员骚扰。◇

## 中共酷刑：

### 灌芥末油

【明慧网】灌芥末油，

是一种让人极度痛苦，对身体伤害极大的酷刑。中国人大都知道日本人侵略中国的时候，给抗日爱国的同胞灌辣椒水，很少人能熬得过去。灌芥末油的痛苦和伤害程度，远远超过辣椒水。

被警察灌过芥末油的人，身体表面没有任何外伤，看不出一点受刑的痕迹，可是内伤极其严重，很难痊愈。被害人一般表现为：呼吸困难、窒息、胸痛、胸闷、咳嗽，吃不进东西，食道象被开水烫过一样。

在明慧网2015年的一篇报道中，大庆人民医院护士刘莹，也是法轮功学员，曾这样自述她于2007年8月，在大庆国保支队被灌芥

末油的恐怖经历：

“晚上，三男一女突然从外边闯进来，象凶神恶煞般地揪住我头发往后一仰，用蘸满芥末油的大口罩捂住口、鼻，芥末油辛辣的刺激味，呛得我一阵咳嗽，鼻涕、眼泪直流，警察们反复往口罩上倒芥末油，反复捂口、鼻，看没有作用，就又半夜出去买日本进口的芥末油，换了一个20毫升粗的大针管子，抽了一大管子芥末油，直接对着我的鼻孔使劲地往里推灌，立刻我的整个胸腔灼痛难忍，痛彻肺腑，感到心、肺抽搐着，象疯了一样，眼睛睁不开了，整个人就要崩溃了，感到生不如死，那种痛苦的感觉无法用人间的语言来形容。我强忍着痛苦，

不让自己崩溃，我的意识几近失常，我昏迷过去了，警察们用凉水往身上、头上浇，醒来之后再灌，灌完芥末油再灌水，就这样反复折磨着，我多次昏迷，多次被用凉水浇醒，醒来之后被烟头熏，一警察边灌边说：‘姜湃你认识吗？我们给她在铁椅子上通上电，就这么灌的。’

“警察拽着我的头发一边用手掌往脸和头部抽打，一边辱骂。就这样折磨了整整一宿，头发被拽下了一堆，头发和着地面的泥水、狼藉一片，惨不忍睹。我全身脱水、衣服湿透，整个人一宿的功夫就瘦了一圈。为了掩盖现场的罪恶，第二天快上班前警察们把我的头发拢上，象什么都没发生似的……”◇

## 聊城简讯

### 山东聊城东昌府区法轮功学员陈军被绑架

山东聊城东昌府区法轮功学员陈军，8月28日回单位上班，在聊城火车站被火车站派出所绑架，当天被劫持到济南铁路公安局济南公安处看守所非法拘留至今，陈军和她婆婆家当天被抄家。陈军家人和单位去要人，都不让见陈军。

看守所地址，山东济南市市中区茂山路13号。

山东聊城火车站派出所直接责任人：姓名，电话，17753159169 ◇

# 媒体不敢触及的禁区

【明慧网】近日，85岁老妇李淑贤因生活不能自理要求保外就医被拒一事，在社会上引起关注。

李淑贤是河北滦平县的农民，因不满当地有人非法占地损坏她家的树木，举报多次后继而上访，被当地公安局以寻衅滋事罪起诉，82岁的时候被判两年半的刑期。

据《刑法》七十二条规定，75周岁以上的应当缓刑，80多岁的李淑贤被判实刑，法院并未给出解释。李淑贤入狱后患了压缩性腰椎骨折，在监狱两年骨折两次，躺在床上不能动，大小便都得在床上，生活无法自理，家人申请保外就医被拒，河北省女子监狱将瘫痪在床描述成需“卧床静养”，称不具备保外就医条件。

事件被曝光后引起民愤。有评论连问：“信访问题怎么处理成这样？法院又是怎么判决的？坐牢的85岁老人是否需要人文关怀？那些恶意构陷85岁老奶奶坐牢的人，你们真

的就心安理得吗？”

中国法律之荒谬，对人之冷血由此可见一斑。殊不知，这样的经历在被迫害的老年法轮功学员中很常见。

今年6月，80岁的法轮功学员郑德财在狱中就是坐着轮椅出来会见家人的。他被辽宁省庄河市法院冤判1年半，关押在南关岭新入监监狱。家人向监狱强烈要求才得以会见，才知道郑德财出现高血压，心跳过速，咳血等症状。

河南新乡市年逾八旬的法轮功学员赵美珍于2016年10月24日早7点左右，被警察在家中绑架，送到新乡看守所非法关押。由于赵美珍血压高到二百多，看守所拒收，但检察院仍然不放人，并叫嚣：“看守所不收！直接送五监狱！4年的刑期从现在开始，直到2020年结束。”老人被关押后身体不适，在监狱医院里血压高到二百多，处于危险之中，家人去探望遭拒绝，监区的负责人李杰

说：“来到这里的人，不到期是不会让她出去的。”

中国空军第一代飞行员、国家二等功臣、法轮功学员于长新，2000年1月6日被判17年重刑，入狱时已经70多岁。

法轮功学员熊辉丰，退休前曾任航天部八三五八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中国宇航学会的理事，是享受国家特殊津贴的专家。2014年8月，因不放弃对法轮功的信仰，时年76岁的熊辉丰老人再次被抄家、绑架，后被判重刑7年半。

法轮功从1992年弘传至今26年，当初60多岁开始修炼的人，如今已是90岁上下，这些老年法轮功学员为数不少。他们很多人被警察上门骚扰过，被劳教或判刑，甚至全家被迫害，这些年身心经受了极大摧残。他们所经受的迫害比李淑贤老人更甚，只因为法轮功是媒体报道的禁区，这些黑箱才难以揭开。◇

## 清末探花吴荫培梦中回忆前世

清朝末年有一位探花，也就是最高等级科举考试中的第三名，曾在梦中回忆起自己的前世。这位探花名叫吴荫培（1851~1931年），字“树百”，号“颖芝”，是江苏苏州吴县（今苏州市吴中区和相城区）人士。因为他号“颖芝”，因谐音常被写成“吴引之”。

吴荫培天稟敏慧，读书过目成诵，在光緒十六年（1890年）中探花，授翰林院编修，曾历任福建乡试考官，翰林院撰文、潮州知府等职。他曾赴日本自费考察，回国后，提出一些改良意见，是一位开明又清廉的官员。民国时期，他热心公益，先后募集善款救济贫民，保护文物，是一位知名的地方慈善人士。

民国十年（1921年），吴荫培

朝礼普陀山，会晤民国时期的著名高僧印光和尚时，自称前世是个云南僧人。当时印光和尚忙于接待香客，未能详谈。后来民国十九年（1930年）印光和尚在报国寺中修行，吴荫培又来探望。谈话中印光和尚问：你怎么会知道自己的前世是个云南僧人？吴荫培则回答：我26岁那年，做了一个奇梦，梦中来到一座寺院，梦里我还知道那是云南的某地某寺。梦中见到的殿堂房舍、树木形状，都很熟悉，而自己正是这座寺院的僧人，醒来后还记得清清楚楚，就把梦中所知所见一一记录下来。后来我的一位朋友张仲仁先生曾到那儿任职，我拜托他照着我写的文字去找，果然有这么个寺庙，其情形和梦中的完全一致。（源自《印光法师文钞》）◇



###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上图中所谓“自焚者”主角王进东全身浇上汽油点火后，衣服都烧烂了，500度汽油高温中却稳坐不动，最易燃烧的头发和两腿间盛着汽油的绿色雪碧瓶也完好；警察拎着灭火毯等待王进东喊完似是而非的口号后再盖上等等漏洞百出。◇